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099080878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44次會議

開會時間：99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會議室（高雄市五福二路200
號7樓）

主持人：葉委員兼召集人世文

聯絡人及電話：賴祐成（02-87712714）

出席者：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王委員兼執行秘書吳全、謝委員偉松、林委
員琦瑞、王委員小璘、陳委員麗紅、曾委員憲嫻、盧委員惠敏、周委
員士雄、吳委員綱立、董委員娟鳴、張委員學聖、張委員文智、劉委
員文城

列席者：李東樵建築師事務所、蔡武記先生、高雄縣政府、高雄縣橋頭鄉公所、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本部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請準備茶水）、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蘇副
組長崇哲、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羅專門委員斌河）、本部營建署
新市鎮建設組1科、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2科、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
設組3科

備註：

- 一、檢附議程1份及都市設計報告書1式1份，敬請攜帶與會。
- 二、依規定出席委員需過半數，敬請撥冗參加。
- 三、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
- 四、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會議場所。

內政部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44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第 43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後壁田段 185 地號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第 2 案：「擬定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議範圍規定，以簡化開發之審議程序，並兼顧審議效率與品質」討論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內政部高雄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44次會議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後壁田段 185 地號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一、基地概要：

本基地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土地使用分區屬第三種住宅區，面積約為 983.34 平方公尺，法定建蔽率為 50%，容積率為 210%。規模為地上 1 層、門牌 1 戶，並未開挖地下室，基地東側臨 20 公尺橋新七路、南側臨 10 公尺計畫道路，西側及北側皆臨第三種住宅區土地，目前基地周圍尚未有通過都市設計審查之案件。

二、本案審查經過：

本案前於 99 年 7 月 23 日提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43 次會議進行討論，並獲決議略以：『請設計單位確實依「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後院退縮、確認戶數及使用用途及依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再提都市設計審查小組進行審議。』，設計單位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初

審意見修正，爰再提會審議。

三、都市設計內容：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決議：

第2案：「擬定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議範圍規定，以簡化開發之審議程序，並兼顧審議效率與品質」討論案

說明：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凡計畫區內之各宗基地，開發前均應提送「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議，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建照開發，以有效控制都市發展，維護高品質的都市景觀。惟部份自地自建之土地所有權人和小型開發業者屢有陳情，建議放寬一定規模以下的開發案得免提審查小組審查，以加速開發時程。是以，為符民情及地方特色，加速高雄新市鎮在地化之發展，爰提案討論，將於獲有共識後，納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修正。